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謝仁豪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10日第一審判決（114年度審訴字第284號），提起上訴。經核其上訴狀未敘述上訴理由，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但書規定，限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怡君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